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---昌平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---昌平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昌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昌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